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	用工单位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住所地	宁波海曙区天一街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200419529384X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09000114322
乙方	派遣单位	浙江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188号9楼9-1-1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东门支行 39011000090490281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77231069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署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派遣的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人数和期限

甲方作为用工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三性岗位上提出人员需求计划，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下同）告知乙方所需派遣员工的数量、条件、派遣服务期限、薪资和福利待遇、作息时间、工作岗位和地点、岗位职责、社会保险情况等，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根据甲方的人员需求计划进行招聘，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录用、派遣员工。甲方有岗位需求时，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派遣相应的人员到岗。

二、派遣员工录用、资格条件与要求

1、派遣员工招聘工作结束或派遣人选确定，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甲方应编制《派遣员工增减表》交于乙方，乙方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2、劳动合同签订时，乙方依法为派遣员工办理相关入职手续，并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派遣员工，由派遣员工签字确认。

3、乙方在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岗位前，须向甲方提交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派遣人员的体检合格有效证明，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派遣人员的各项个人资料。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与工时制度：不同工种的正常作息时间、休息日，以甲方发布的作息时间安排等相关文件为准。如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加班工资按照特殊工时制度执行的，甲方须事先提供报经人社局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派遣员工，同时在签订本协议时以书面形式作为附件报备给乙方。

2、休息、休假：甲方负责保障派遣员工享有法定休息休假和带薪年假权利，派遣员工的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四、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及其他待遇

1、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并享有与甲方正式员工同工同酬的权利。

派遣员工的工资结构,以派遣员工实际领取的工资单中记载的工资结构为准;没有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清单的,以乙方制作的工资支付表中记载的工资结构为准。

2、甲方的计薪周期为每月 25 日至 次月 24 日;

3、甲乙双方确定派遣员工工资发放日为次月 8 日前。具体方式为:甲方依派遣员工出勤状况及本协议约定工资标准计算派遣员工工资,按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在劳动合同约定的发薪日期前将工资发放给派遣员工。

五、社会保险的数额和支付方式

1、乙方根据国家的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并征缴社会保险、法定福利及法定征缴费用,经甲方确认后操作;若乙方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甲方所在地为被派遣员工参加社会保险。若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参保手续的,应当告知被派遣员工。如派遣员工属于法定劳务人员,则甲方可依法免于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法定福利或法定征缴费用,可缴纳补充的商业保险降低经营风险。乙方按照甲方拨付的专款为其购买商业保险,派遣员工受到伤害后,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善后事宜,赔偿金额涉及应由单位支付或垫付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派遣员工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从派遣员工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负责按时缴纳。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派遣员工的劳保用品由甲方按规定发放。

2、甲方安排派遣员工的工作(☐属于 ☒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派遣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依法为派遣员工进行上岗前体检、在职定期体检、离岗时体检,确保员工的身体健康。

七、派遣员工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

1、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负责为派遣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个人自负部分的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抚恤金等)均由甲方全额承担。

2、甲方应按照国家以及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在乙方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同时也应依法让派遣女员工享受“三期”的相关待遇。在医疗期、“三期”内,甲方仍需承担该员工的薪资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费用。

八、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事项

1、乙方应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员工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并配合甲方管理,以保证派遣员工在履行职责时做到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劳动安全规定。

2、派遣员工应正确使用安全保护用品,妥善使用劳动中所用的全部工具、设备及临时设施。

九、派遣员工的管理

1、派遣期间,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相关证件办理、技能培训、工作安排与管理、劳动纪律、

绩效考核、考勤等管理事项,乙方予以配合。甲方的劳动纪律、绩效考核办法等管理文件应向派遣员工明示。

2、派遣员工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与指挥,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派遣工作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派遣员工的技能,合理调整其工作岗位,乙方应配合落实确保甲方实现对派遣员工的调岗安排。

3、派遣人员有义务接受甲方、乙方的各类培训,如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对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须提供协助。

4、甲方有权依法制定派遣人员的劳动纪律等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告知派遣人员。甲方有权制订、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与派遣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或事项。

十、派遣员工的退回

1、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将其退还给乙方,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相应证据的,甲方应提供证据,乙方可同时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甲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中应有明确的应当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关系)的条款),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派遣人员;

(2) 发现冒名顶替或使用假的身份证和假的证明或发现简历和个人资料与事实不符合的或以其他欺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信息)、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建立或变更与其的使用关系;

(3) 被治安拘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任何包含名誉损失的损害的;

(5)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工作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还给乙方,但需要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需要向乙方支付费用用于该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如产生医疗补助费用的,甲方需另行支付医疗补助费用。

(1) 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2)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与派遣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按本条第二款规定退回,在派遣期满时仍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不得退回,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应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派遣期限内,甲方非依法定退回该员工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与该员工协商变更用人单位,在派遣员工无工作期间,乙方继续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并按甲方所在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该费用由甲方承担,每月随管理费由甲方一并支付给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时员工仍然无工作的,乙方应终止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5、派遣员工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乙方应提前 45 天书面通知甲方及派遣员工本人,期满后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甲方续用的,且派遣员工同意的,乙方应与派遣员工续签书面劳动合同,派遣员工有关待遇仍然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 甲方不续用的,或者甲方同意续用但派遣员工不同意的,自派遣期满次日派遣员工开始办理退工手续。

(3) 甲乙双方派遣协议期满前 30 天,甲方不再需要乙方的劳务派遣员工,合同期满之日终止。协议期满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派遣员工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未届满的,该协议期限自动顺延至最后一名派遣员工合同期满为止(且此时甲乙双方的派遣协议所指向的派遣员工仅指与乙方合约未到期的派遣人员)。若甲方将派遣员工退还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支付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等。

十一、派遣协议/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与经济补偿金或赔偿约定

1、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事宜一律按《劳动合同法》第四章执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1) 因甲方过错,造成未及时办理社保申报、缴纳,派遣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发生工伤或大病住院费用;

(3) 因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退工名单书面告知乙方,由此造成的其他费用;

(4) 因甲方未及时将派遣的薪资待遇及应缴纳的保险费和管理费通过银行划入乙方指定帐户,造成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薪资待遇及缴纳保险费的,由此造成的其他费用;

(5) 甲方退工不符合法定情形和法定理由或者证据不足,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赔偿金,或者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其它损失(如补缴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补发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期间的工资收入损失等);

(6) 除本协议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因劳动关系存续、履行、变更、终止、解除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3、若双方合同终止后,甲方继续聘用或者通过第三方服务公司聘用由乙方招聘的派遣人员,应由甲方补偿乙方招聘一次性费用 元/人。

4、因乙方管理疏忽或其他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与派遣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告知派遣员工派遣事实及劳务派遣协议内容、甲方的用工要求、未按甲方规定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派遣员工在约定派遣期满前退工的,甲方有权拒付该派遣员工派遣期间对应的全部劳务派遣服务费,且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直接从其应得的劳务派遣管

理费中予以扣除或者有权向乙方追偿。

5、本协议履行期间内，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工作环境可能损坏派遣人员身心健康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因甲方违约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就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依法予以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就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依法予以赔偿。

十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续约、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止（辅助性工作岗位的劳务派遣协议期限不少于两年）。

2、本协议到期前 45 天，双方没有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甲方有权视乙方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并不被视为违约，乙方应事先考虑本协议存在不予续签的可能。

3、除上款情况之外，甲乙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时，均应提前 45 日通知对方，否则，按通知当月的管理费标准向对方赔偿。提出方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提前解除乙方派遣员工劳动或劳务关系而产生的对派遣员工所需支付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

十三、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

1、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1) 所有派遣员工（在岗及非在岗）当月依法应得的薪资福利；

(2) 所有派遣员工（在岗及已缴纳）当月依法应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残保金、工会费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费用和补充商业保险费（如有，标准另见清单）；

(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50 元/人/月（不含档案管理费用）；

(4) 基于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发生的派遣员工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的上岗前的体检费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金、工伤后依法由甲方支付的医疗费、生育期的相关费用、抚恤金等。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的，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于每月付款通知中明确列举，并由甲方于当月付款过程中支付。

2、甲方在每个薪资考勤结束日所在月的 5 日以前将所有应付费用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到帐），并随附工资清单，如遇节假日时提前。乙方于甲方的付款到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的收款凭证。

3、乙方在服务操作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收取费用的，乙方事先说明经甲方同意确认后由甲方支付，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

4、在甲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前提下，乙方应在每月 5 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

5、乙方不存在垫付工资社保等费用的义务。如甲方未按本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逾期 1 天须按逾期费用总额加付 0.1% 的滞纳金，逾期 5 天须按逾期费用总额加付 0.5% 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费用的 5%。

第十四条 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

1、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解除，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派遣员工的利益。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双方必须先对派遣人员进行合理安排，如涉及需提前解除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并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的，若甲方是违约方的则由甲方支付



完毕、乙方与派遣员工办理离职后,本合同方可解除(终止),否则,本合同所涉及的双方权利义务仍需继续执行。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3、双方合作期间发生风险后的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加班费、补办社保、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按法律规定需要用工单位负担的部分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风险发生的以及本协议其它条款约定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本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员工退换机制、劳动合同管理风险、劳动纠纷处理与应诉主体、残疾人保障金、职工权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医疗、生育、重大疾病),因甲方费用支付时间约定原因导致乙方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事故等。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信息;(2)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3)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4)商业操作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5)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

2、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为止。

第十六条 其他

1、项目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毛楠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天一街5号

手机: 18042505573

电子邮箱: /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莹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188号9楼9-1-100

手机: 15888111782

电子邮箱: 2881092400@qq.com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名称、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本协议如有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如因政府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订立本协议时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造成本协议



条款必须修订时,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修订。但上述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最终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或订立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派遣人员使用确认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乙方签署本协议的即视为认同并承诺接收甲方原有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辞退原有劳务派遣人员(个人主动提出调岗或离职的除外),并保障其原有待遇;乙方应妥善处理与原劳务派遣服务单位及派遣人员的新旧劳动关系解除及建立等交接事宜。

8、乙方在协议期限内连续两次未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自身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乙方拒绝履行服务或逾期履行服务超过 5 日或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包含舆论及名誉)的损失,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全部或部分本协议及对应的与派遣员工之间的一切协议及法律关系;本协议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因此产生的一切包含与派遣员工之间的赔偿及补偿责任、法律关系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承担;同时若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本协议正文到此结束,以下无正文,仅为当事人的签署页)

甲

代表签字:

联系人:

日期:

2025.2.28



乙

代表签字:

联系人:

日期:

2025.2.28



